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89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鄒達昇

莊榮輝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怡衡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沃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顧家租賃住宅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李俊影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分別補繳如附表「應徵調解聲請費用」欄所示之勞動調解費用，或選擇共同繳納勞動調解費用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普通共同訴訟之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各自獨立，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即原告(下稱聲請人)請求相對人即被告履行協議等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且兩造間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卷內亦未見兩造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

01 立之資料，聲請人逕向法院起訴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應視
02 為勞動調解之聲請，而應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
03 勞動調解聲請費。本件聲請人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鄒達
04 昇新臺幣（下同）9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05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
06 付原告莊榮輝3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
07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
08 的金額如附表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欄所示，應對聲請人分別徵
09 收如附表「應徵調解聲請費」欄所示金額；惟若聲請人選擇
10 合併加計訴訟標的總額核定訴訟費用者，則本件訴訟標的總
11 額合計為3,950,0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,000+950,000=3,95
12 0,000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勞動調
13 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14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15 駁回其訴。

1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1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承 翰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2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24 書 記 官 楊 湘 雯

25 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26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金額	應徵調解聲請費用
1	鄒達昇	950,000元	1,000元
2	莊榮輝	3,000,000元	2,000元

01
02

附錄：

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(新臺幣/元)		
分類	訴訟標的金額級距	聲請費
財產權	未滿新臺幣10萬元	免徵
	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	1,000
	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	2,000
	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	3,000
	1,000萬元以上	5,000
非財產權		免徵